

是个人决定还是集体决议?

市无线电管理局原副局长徐国桢涉嫌私分国有资产案昨开庭

启用“三无”企业 外包检测工作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 2002年底到2003年初, 本市准备开展无线电设备定期检测工作 (以下简称“定检工作”), 以加强对本市无线电通信设施的监管。徐国桢时任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处处长、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2004年3月起任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兼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站长。

为解决本单位职工集体福利问题, 他决定启用无资质、无场地、无设备、正处于歇业状态的上海某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承接该定检工作, 并与陈某 (另案处理) 等人商定, 由陈某出面负责信息公司, 所得收入中部分款项以现金形式返还监测站。其间, 徐国桢为了套取、截留国有资金, 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发文将无线电设备检测费的行政性收费性质变为服务性收费, 且无视

私分国有资产 1300 余万元, 用于员工福利的发放, 徐国桢从中分得 50.7 万余元。这种行为到底是个人决定还是集体决议?

昨天下午, 市一中院公开审理市无线电管理局 (以下简称“市无管局”) 原副局长徐国桢案。在此前的一审判决中, 徐国桢以私分国有资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半。他不服, 上诉到市一中院。

已经明令降低的收费标准, 仍决定按照原定较高标准拨款、收费。

徐国桢到案后, 供述了上述私分国有资产的主要罪行。

一审法院认为, 徐国桢违反国家规定, 将信息公司的返还款项隐匿于监测站账外, 再分别多次将其 1322.8 万余元以职工津贴、工资补差、奖金及过节费等名义陆续发放给市无管局及监测站全体员工, 徐国桢个人分得 50.7 万余元, 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半。

庭审焦点: 是否可以适用缓刑

昨天下午庭审中, 徐国桢对自己被指控的罪名等没有异议, 但对一些具体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证据提出不同意见。他的行为是否构成

自首、是个人决定还是集体决议等成为法庭上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

焦点一: 是个人行为还是集体决定?

徐国桢对单位的性质做了说明, 市无线电管理局目前是市经信委下属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条例规定, 必须对本市无线电通信设备定期检查。由于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人手有限, 无法完成全部检查, 为此, 市无管局需要将检测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当时有一批从电信来的员工到市无管局后收入下降, 局里讨论要将其收入保持到原有水平, 才决定引进‘造血机制’, 委托公司承接业务, 返还的钱款用于员工发放奖金, 前后持续了 7 年左右。公司的筛选是经过市无管局领导集体讨论的, 并非自己的个人行为, 责任不应由我一个人承担。”

徐国桢为自己辩解道。

但检察员指出, 信息公司的陈某姐夫和徐国桢是战友。为了帮忙, 徐国桢明知对方是“三无”企业, 还将检测工作外包给该公司, 后来又将其监测站办公场地、政府采购的技术设备、有关技术服务及启动资金提供给信息公司使用。作为直接管理监测站的领导, 徐国桢应对这一行为负责, 而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他曾将这一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焦点二: 是否构成自首?

徐国桢的辩护律师表示, 在检察机关掌握徐国桢的犯罪事实前, 徐国桢便向单位领导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并将有关材料上交, 应认定有自首情节, 改判为缓刑。

检察官则认为, 2011 年 9 月, 检察机关在掌握了徐国桢的犯罪线索找其谈话后, 他才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不构成自首。

昨天下午, 徐国桢又提交了几份新证据, 包括市无管局对相关问题的回复、经费审批流程等, 希望法院从轻处罚。本报记者 宋宁华

低价白酒冒充『茅台』『五粮液』

虹口警方破获一起制售假冒白酒案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通讯员 洪恭轩) 3 月 28 日上午 6 时, 虹口警方多点出击, 成功捣毁了 2 处制售假冒品牌白酒窝点, 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 当场查获假冒白酒 107 箱, 封口机、压膜机等制假设备 2 台。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 他们从浙江购入假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白酒标识后, 采用以绵竹大曲、八宝醇等低价白酒灌装至回收的“茅台”“五粮液”等酒瓶方式制造假冒品牌白酒, 贴标后再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销往上海、浙江等地。

与以往制售假酒类案件生产地在外省市不同, 该犯罪团伙制假窝点的窝点均在上海, 并向江苏、浙江等地销售。

为彻底摧毁该假酒产销链, 警方围绕假冒标识发货地浙江某地开展了大量侦查工作。由于犯罪嫌疑人活动范围大多在郊区或城郊结合部, 且都是按需生产, 极少备货, 交易也往往选择在夜晚或凌晨进行, 给调查和取证工作带来极大困难。经过近一周连续的外线跟踪、蹲点守候, 涉及上海地区犯罪嫌疑人的确切身份、交通工具、活动轨迹等情况已经明确, 且获取了犯罪嫌疑人何某、缪某将于近日有大量交易的重要信息, 警方果断决定收网。

3 月 28 日清晨, 虹口警方兵分多路, 对多个制假窝点同时开展突击抓捕行动, 最终将这个制售假冒白酒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给他们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

本市施行《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家热心安置帮教工作的企业为特殊人员安排了 80 余个就业岗位, 包括文员、软件工程师、电工等。

在活动现场, 记者拿到了一本专门为刑满释放人员编写的《回归指南》, 其中从户口到创业, 到医疗

社会保障, 再到法律援助方面, 均为回归人员提供了相关参考和指引帮助。

据了解, 《规定》中要求, 监管场所应在服刑劳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前 30 日, 将有关信息

通知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以及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关; 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服刑劳教人员刑释解教前, 告知其家属将其接回; 对有特殊困难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刑释解教人员, 应当帮助其返回居住地; 服刑劳教人员刑释解教后, 其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关心, 及时了解其生活、就业等情况。

LOTUS
卜蜂莲花

4/3-4/9

积分兑换 5元抵用券

兑换期: 2013年4月3日 4月9日 使用期: 2013年4月10日 4月16日 活动细则详见店内海报

散卖鸡蛋 每500g
每店总供货量500kg
每人限购1kg

3.9

韭菜 每500g
0.75

竹笋 每500g
2.68

腌制黄瓜 每500g
2.58

猪软骨 每500g
6.88

手枪腿 每500g
7.99

进口青豆 740g 每袋
6.9

进口香蕉 每500g
3.88

进口香蕉 每500g
5.88

小台农 每500g
13.98

进口红提 每500g
7.8

进口红提 每500g
9.98

金福 每500g
35.9

玉米油 每500g
59.9

玉米油 每500g
3.5

玉米油 每500g
14.8

三个福源记 汤圆400g 每袋
5.9

三个福源记 汤圆400g 每袋
9.8

三个福源记 汤圆400g 每袋
9.9

三个福源记 汤圆400g 每袋
37.8

三个福源记 汤圆400g 每袋
32.8

三个福源记 汤圆400g 每袋
6.5

上海浦东店 地址: 浦东大道126 1228号 电话: (021) 58731228

上海南京路店 地址: 南京东路4299号 电话: (021) 69580044

上海静安店 地址: 南京西路176号 电话: (021) 64439866

上海长宁店 地址: 长宁路1218号 电话: (021) 64462118

上海金山店 地址: 卫康路858号 电话: (021) 51361588

上海上海路店 地址: 上海路2521号 电话: (021) 68321168

上海曹安路店 地址: 曹安路1538号 电话: (021) 69185599

上海天山路店 地址: 天山西路541号 电话: (021) 52193118

上海汶水路店 地址: 汶水路888号 电话: (021) 66609999

上海新港路店 地址: 新港路245号 电话: (021) 65136838

上海浦东店 地址: 金高路126号 电话: (021) 58683000

上海静安店 地址: 南京西路8号 电话: (021) 54880050

上海松江店 地址: 松江荣乐中路8号 电话: (021) 57703333

上海虹桥店 地址: 虹桥中路2111号 电话: (021) 51226881

上海松江店 地址: 松江文成路258号 电话: (021) 57668555

上海川沙店 地址: 华夏东路2239号 电话: (021) 58887123

上海南汇店 地址: 南汇路88号 电话: (021) 5888767

上海浦东店 地址: 浦东大道888号 电话: (021) 51328198

上海浦东店 地址: 滨江大道1800号 电话: (021) 54600300

上海浦东店 地址: 浦东大道1957号 电话: (021) 51027388

卜蜂莲花 4/3-4/9

积分兑换 5元抵用券

兑换期: 2013年4月3日 4月9日 使用期: 2013年4月10日 4月16日 活动细则详见店内海报